

# 2023年供热合同属于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供热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发包单位：\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下列工程任务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_\_\_

1、工程名称：\_\_\_\_\_公司厂房室内油漆涂料涂装工程

2、建设地点：\_\_\_\_\_经济开发区

二、工程范围：\_\_\_

所有室内厂房所含工程(钢柱、钢梁、檩条、拉条、套管、柱间撑、屋面撑)。

三、工程总造价：\_\_\_

按图纸面积计算，每平方\_\_\_元。

四、工期：\_\_\_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天。

五、承包方式：\_\_\_包工包料。

六、甲方委派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报表整理及处理其它事宜。

七、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_\_\_

1.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服从甲方现场人员及监理的指导。

1. 自觉遵守甲方和业主现场的`有关规定，爱护公物，不损坏甲方设施。

2. 负责施工人员保险的购买。

八、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_\_\_

1. 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工程预算，设计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出入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同时乙方将全部技术档案资料(产品合格证)移交给甲方。

3. 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派出人员进行处理。

十、其他事项：\_\_\_

1. 在施工中，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

责。

2. 乙方负责办理进出的一切手续，其他对外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其他条文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乙方：\_\_\_

代表：\_\_\_代表：\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 供热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一、工程内容：\_\_\_

三座办公楼的局域网网络架设计工程

二、主要工程量

1、乙方按照裕隆鑫鑫煤矿网络工程项目采购相应的材料。

2、委托施工部分的产品应严格按照甲等规格进行采购，现场施工工具由乙方自备。

3、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线路的安装和网络调试。

甲方须在工程完工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 三、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于20年月日前完工（若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 四、双方责任和权利： \_\_\_\_

#### 1甲方责任和权利

验收。

（2）办理工程施工中有关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工程对外联系、协调等问题。

#### 2、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派同志为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工程变更签证。

（2）按工程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做到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过程的`人身及设备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除协商的问题外其它部分仍按合同执行。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热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用热人：\_\_\_\_\_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一) 用热地点：\_\_\_\_\_。

(二) 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平方米，收费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 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为\_\_\_\_\_吉焦/小时；用热量为\_\_\_\_\_吉焦/小时。

### 第二条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 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次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 第三条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 第四条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此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 第五条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执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六）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七）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八）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 第六条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二）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三）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输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四）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五）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帐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七）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 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 toward 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违约金。

2. 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1）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2）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3）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4）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 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 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 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3. 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供热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热人：

用热人：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热地点：

(二)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平方米，收费面积为平方米。

(三)用热量为：蒸汽量为吨/小时；生活热水为吉焦/小时；用热量为吉焦/小时。

(一)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月日起至次年月日止。

(二)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一)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月日前将热费以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 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 对新增用热人, 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 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 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 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 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 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六) 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 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 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 并立即组织抢修, 及时恢复供热。

(七) 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 需要中断供热时, 应当提前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 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 并在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八)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一) 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二) 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三) 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 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四)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五)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七)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一)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1)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2)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3)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4)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供热人用热人

(盖章):(盖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字):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 供热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热人:

用热人: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一) 用热地点: 。

(二) 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 平方米, 收费面积为平方米。

（三）用热量为：蒸汽量为吨/小时；生活热水为吉焦/小时；用热量为吉焦/小时。

##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月日起至次年月日止。

（二）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月日前将热费以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 第四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此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 第五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

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六）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七）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八）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 第六条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二）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三）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



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四）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五）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七）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1）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2）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3）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4) 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供热人：用热人：

(盖章) (盖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